**附件1**

**健康榆林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省政府《关于推进健康陕西行动的实施意见》和市委、市政府《“健康榆林2030”规划纲要》精神，完善健康榆林建设推进协调机制，保障健康榆林行动有效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建立健全组织体系

（一）完善领导机制。根据工作实际，及时调整充实健康榆林建设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组成人员，完善委员会工作职责，统筹推进健康榆林行动的组织实施、监测和考核相关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聘请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为健康榆林行动推进实施提供技术支持。设各专项行动工作组,负责研究制定专项行动方案，确定年度工作重点，开展专项行动的具体实施和监测。各县市区要成立推进健康榆林行动实施的相应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根据健康榆林行动要求和本地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健全工作体制。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行动推进的年度重点任务，协调各部门工作落实，及时处理重大问题；建立指标体系，并组织监测和考核；深入开展调查研究，适时调整相关指标和行动内容；运用网站、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以及短视频等媒体方式，加强健康科普和信息传播。各有关部门要积极研究涉及本部门的相关问题，制定具体政策措施；提出年度任务建议并抓好落实；做好健康榆林行动的宣传解读；认真落实委员会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互通信息，互相支持，密切配合，形成推进健康榆林行动的工作合力。

（三）健全监测体系。将健康榆林行动指标监测评估系统列入“十四五”卫生健康项目规划，加大投入，加快建设，补齐短板，为健康榆林行动实施和考核提供科学快捷有效的数据支撑和成效评估。按照职责分工，相关部门和各专项行动小组要对我市健康行动主要指标和考核指标的现状进行深入的摸底调查，搭建健康指标监测评估体系框架。由委员会办公室对监测指标体系进行运用和评估，每年底根据监测情况形成报告，改进完善各专项行动，确保取得实效。

二、加强监测评估

（一）监测主体。监测评估工作由委员会办公室统筹领导，各专项行动小组具体组织实施，专家咨询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撑。各县市区按要求制定本地区监测评估办法。

（二）监测内容。以现有统计数据为基础，完善统计监测体系，对主要指标、重点任务的实施进度进行年度监测。监测主要内容包括：各专项行动主要指标的年度完成情况，专项行动目标实现情况，个人、社会和政府各项任务的落实情况。

（三）结果运用。各专项行动工作组根据工作进展和监测情况，每年形成专题报告。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监测情况，每年形成总体监测评估报告，经委员会同意后上报市政府，并通报各县市区政府和各有关部门，适时发布监测评估报告。

三、完善考核制度和指标体系

（一）考核组织。考核工作由委员会全面负责，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专家咨询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持。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考核办法，并细化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单位。

（二）考核内容。围绕健康榆林行动的主要目标任务，同时兼顾数据的可获得性，建立相对稳定的考核指标框架。各县市区进行考核时，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对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完善。

（三）考核要求。按照中省要求，探索实践适宜我市实际的考核方法，并逐步固定考核指标和方法。要坚持科学考核，合理设置考核指标和权重分值，提高考核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注意方式方法，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增加基层负担。

四、规范考核程序和方法

（一）自我评查。各县市区、各部门根据年度目标任务，组织自查，于当年年底前将本年度重点任务完成情况报委员会办公室。

（二）实地核查。委员会组建考核组，对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各职能部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实地考核。

（三）综合考核。考核组根据各县市区、各部门自评、监测评估体系数据比对及实地核查情况，对主要指标、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估，形成书面报告。

（四）确定结果。考核结果由委员会办公室初步认定，提出考核等次意见，报委员会审定。

五、加强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各县市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健康榆林行动考核工作，将其作为本地区、本部门工作的重要内容，作为健康榆林建设的重要载体，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成立专门机构，安排专人负责，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任务，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积极推动行动开展，确保考核指标目标值得到落实。

（二）完善考核方式。要坚持年终考核和平时督查相结合。依托信息化手段，定期对各县市区主要指标和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注重发挥专业机构评估作用，积极引入第三方评估和社会评价，提高考核公信力。

（三）加强过程监督。增强考核透明度，确保考核工作的公正性。考核方案和考核结果要主动及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要严肃考核纪律，坚决查处考核评估工作中发生的违纪行为，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